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育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育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

旨參照)。另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案被告李育樺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現行法），茲說明如下：

①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②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③經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詳後述），又無

證據顯示被告實際獲有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是不論修正前後均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另得依刑法第30條（得減）減刑遞減輕之，若適用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2月至4年11月，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現行法）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應適用修正後（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數帳戶，幫助詐欺集團對起訴書所示告訴人等3人實行詐欺、洗錢，同時觸犯3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本院未開庭訊問被告，惟被告迄至判決前未曾具狀變更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之表示，應認合於偵審自白之要件）自白洗錢犯罪，又無有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之情形，依修正後（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01 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
02 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
03 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犯罪之動
05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之受害金額；暨考量被告於警詢
06 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
0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
10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連珮涵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019號

被 告 李育樺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育樺急需用錢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且非基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不得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不得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竟不違背其本意，竟仍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3日、14日某時許，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共3個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方式，傳寄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小青」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李育樺於警詢時及偵詢時之自白 (2)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33張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郭姿君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1紙、LINE對話紀錄擷圖3張	證明告訴人郭姿君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二編號1之方式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郭振漢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4紙	證明告訴人郭振漢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二編號2之方式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陳可唯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2份	證明告訴人陳可唯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二編號3之方式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01

5	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3個帳戶皆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①悠遊付帳戶於附表二所示編號2告訴人郭振漢113年5月12日匯款前之存款餘額為21元；②一卡通、愛金卡帳戶於前揭告訴人郭振漢匯款前之存款餘額均為0元之事實。 (3)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郭姿君等3人遭詐騙後將款項分別匯入被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再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修正後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

01 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
02 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
03 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04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
05 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06 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本件被告李育
07 樺於偵詢時供承其為獲得貸款款項，遂將如附表一所示之3
08 個帳戶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
09 明，已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又本案被
10 告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固非屬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12 犯；然被告智識正常，為有社會經驗之人，主觀上當有認識
13 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
14 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
15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再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3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4 前開2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5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陳宜愷

11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書 記 官 林子洋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
1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悠遊付帳戶）
2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卡通帳戶）
3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愛金卡帳戶）

04 附表二：

05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郭 姿 君 (提告)	113年5月	告訴人郭姿君於113年5月13日在住處，澆瀏社群軟體臉書與暱稱「陳進凱」之人聯繫後，該暱稱「陳進凱」之人向告訴人郭姿君佯稱：可出售刊登之山水移動式冷氣及艾比酷雙槽雙溫控車用冰箱等商品予告訴人，惟需先匯款等語，致告訴人郭姿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5月13日 12時14分	6,500元	悠遊付帳戶
2	郭 振 漢 (提告)	113年5月	告訴人郭振漢於113年5月10日，澆瀏社群軟體臉書與臉書暱稱「冰冰」之人聯繫後，該暱稱「冰冰」之人向告訴人郭振漢佯稱：加入「yuu3yyiuy.xyz」之APP網站，儲值一定金額，可取得積分，該積分即可換成現金返利等語，致告訴人郭振漢陷於錯誤，而	113年5月12日 21時13分	49,999元	悠遊付帳戶
				113年5月12日 21時15分	2,001元	悠遊付帳戶
				113年5月13日 0時3分	49,999元	悠遊付帳戶
				113年5月13日 18時16分	10,000元	一卡通帳戶
				113年5月14日	30,000元	愛金卡帳戶

			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5時23分		
3	陳可唯 (提告)	113年5月	告訴人陳可唯於113年5月12日，瀏覽社群軟體臉書與臉書暱稱「杜婉茹」之人聯繫後，該暱稱「杜婉茹」之人向告訴人陳可唯佯稱：加入「Timesua」之搶單平台網站，累積單數達到標準，即可領取傭金，惟需先進行一定儲值，才可取得搶單工作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陳可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5月13日 22時35分		